

實習機構之選擇

為讓學生有更多不同體驗與學習，專業實習非工讀的延續，因此若為學生既有的工讀機構，不得作為實習機構。另外為維持成績公平性和利益迴避，三等親或利害關係人任職於機構內，學生亦不得於該機構實習。若違反前述規定，學生必須在系上通過的實習機構重新進行實習。

(一) 當年度公告之機構：

修習本課程的同學，必須於實習前一學期，參酌系上當年度公告之機構名單，選擇希望前往實習的機構，並依系上規定的時間填寫並繳回實習申請表，逾期視同放棄本年度實習機會。

(二) 學生推薦國內實習機構：

學生推實習機構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1.須為系上教師曾訪視之機構並初步核可推薦至實習委員會審查。
- 2.請先依評鑑情形篩選，幼兒園以近三年內通過基礎評鑑，公共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以評鑑甲等(含)為原則。且立案滿一年以上。
- 3.實習內容能符合課程目標。
- 4.實習機構有經驗適當的督導人員，負責指導評量學生在機構的表現。
- 5.實習機構願與學校事前溝通學生在機構中的實習內容與工作。
- 6.實習機構在實習期間願意與學校督導保持聯繫，注意學生的實習狀況，並於實習結束時填寫督導評量表。
- 7.學生推薦機構，請填寫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資料表，並備妥機構意願調查表，自行連絡機構，取得機構同意後，請機構填好機構意願調查表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如立案證書、簡介等交給助教回報。
- 8.一名學生限推薦一個機構，學生與實習機構確認上述事項並初步經機構同意後，經由本系專業實習委員會核定之。